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人社函〔2019〕162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 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49号)精神, 现就开展我省2019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重点

选拔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突出联系培养, 进一步聚焦“高精尖缺”人才、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战略。要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 优先推荐长期扎根贫困地区或服务于贫困地区的优秀专家; 努力发现体制外优秀人才, 产业创新类人选推荐应以非公领域人才为主。

二、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坚持科学精神, 恪守职业

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196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二）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能够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促进理论原始创新，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三）具有承担重大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四）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和国际视野，有效组织团队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已经获得国家其他人才计划（含项目、工程）支持的人员，特别是已经入选“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选一般不再推荐。

三、选拔数量

本次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结合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给各市（区）、部门和有关单位核定了推荐人选控制指标。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各 1 名，其余地市各 2 名；省国资委 10 名；省教育厅 20

名；省卫计委 5 名；省工信厅（含非公经济单位）、省科技厅、省工商联、省人才交流中心各 5 名；省级其余部门、直属机构各 2 名。

四、选拔程序

按照要求，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向所在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推荐人选须经过专家评议程序。要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专家评审中要进一步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综合考虑候选人的论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四唯”，不搞一刀切。

除涉密人员外，各单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前要按规定公示。公示在本市（区）、本部门和本单位范围内开展，要确保群众的监督和知情权。对公示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查，明确结论。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推荐人选，将推荐结果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报送材料及要求

各市（区）、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

原则，按照评审结果和推荐指标数提出推荐人选，并于规定时间前将推荐人选的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逾期不再受理。报送材料和要求如下：

1. 报送材料包括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

2. 书面材料包括：单位推荐函、候选人情况一览表、证明推荐人选工作业绩（成果）和贡献的附件材料各 1 份；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2 份。候选人的附件材料应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由各市（区）人社局、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后加盖骑缝章。候选人情况一览表及候选人情况登记表由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打印。推荐函须加盖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3. 电子材料包括：全部书面材料的电子版、“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个人信息采集工具”报送生成的电子数据（后缀名为“.RPU”）。推荐人选的电子数据请注明人选的姓名和单位，并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序，如“1. 张三—XX 公司”。

4. 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请登陆 www.zhichen.com.cn 网站，通过“下载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载安装百千万人才工程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2018-10-12 更新)下载安装，其中：产业创新类人选选择“产业创新类：点击下载”，其他人选选择“一般申报类：点击下载”。

5. 各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

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于弄虚作假或电子数据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一经发现取消推荐人选资格并对推荐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6. 各单位在审核申报人选的资料时一定要注意，申报人选的名称必须与其身份证名称一致，职务、职称与文件批复一致，申报单位的名称必须与申报单位公章一致。

7. 涉密推荐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请注意存底。

报送材料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4日为各市（区）报送材料时间；5月27日至31日为省级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时间。

报送材料地址：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号办公楼 7 层 701 房间 邮编：710054

联系单位：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29）63915091、63915099、87287970（兼传真）

电子邮箱：123110187@qq.com



（此件公开）

